

##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土地收储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1,302,300元，该笔政府补助为湘潭市政府土地收储补偿资金的剩余部分。

根据《湘潭市国土资源局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潭国土资发[2015]68号）以及与湘潭市国土资源储备中心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湘潭市政府共需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资金202,868,100元。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已收到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资金149,565,800元，计入了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51,302,300元作为营业外收入，直接计入公司2016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